

一、截至114年4月底止，本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(一)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○萬元。

(二)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○萬元。

(三)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○千元。

(四)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（含非營業特種基金）為○萬元。

二、依據財政紀律法規定公布事項如下：

(一)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。

三、相關檔案：

(一)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公共債務訊息。(附表一)

(二)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。(附表二)